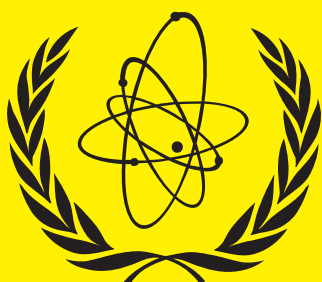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八届常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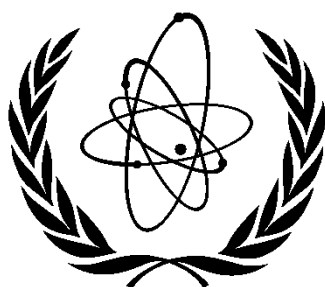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八届常会
2014年9月22日至26日

GC(58)/RES/DEC(2014)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15年7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五十八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ix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4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8)/RES/1	科摩罗联盟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22 日	2	1
GC(58)/RES/2	吉布提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22 日	2	1
GC(58)/RES/3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22 日	2	2
GC(58)/RES/4	瓦努阿图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22 日	2	3
GC(58)/RES/5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财务报表	9 月 25 日	9	3
GC(58)/RES/6	2015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25 日	10	4
GC(58)/RES/7	2015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25 日	10	8
GC(58)/RES/8	2015 年周转基金	9 月 25 日	10	8
GC(58)/RES/9	2015 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25 日	12	9
GC(58)/RES/1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25 日	13	13
GC(58)/RES/11	核安保	9 月 26 日	14	26
GC(58)/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25 日	15	31
GC(58)/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 月 25 日	16	39
GC(58)/RES/14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9 月 26 日	17	68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4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8)/RES/1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 月 26 日	18	74
GC(58)/RES/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 月 25 日	19	76
GC(58)/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 月 25 日	23	78

其 他 决 定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4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8)/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 月 22 日	1	79
GC(58)/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 月 22 日	1	79
GC(58)/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 月 22 日	1	79
GC(58)/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 月 22 日	1	80
GC(58)/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 月 22 日	5(a)	80
GC(58)/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 月 22 日	5(b)	80
GC(58)/DEC/7	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开幕日期	9 月 22 日	5(b)	80
GC(58)/DEC/8	选举理事会 2015—2016 年理事国	9 月 25 日	8	81
GC(58)/DEC/9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 月 25 日	11	81
GC(58)/DEC/10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 效率和效能	9 月 26 日	21	82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和所作的 10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8)/OR.1-9 号文件）。

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议程 *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8)/10、GC(58)/11、GC(58)/12、GC(58)/13)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的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GC(58)/INF/10、GC(58)/INF/11)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6	2015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8)/20)	全体会议
7	一般性辩论和《2013 年年度报告》(GC(58)/3 和补充资料)	全体会议
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8)/4、GC(58)/23)	全体会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财务报表 (GC(58)/5)	全体委员会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5 年预算更新本 (GC(58)/2)	全体委员会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8)/6)	全体委员会
12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8)/7)	全体委员会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8)/19 和 Corr.1、GC(58)/INF/3、GC(58)/INF/7、GC(58)/INF/20)	全体委员会
14	核安保 (GC(58)/14、GC(58)/INF/8)	全体委员会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8)/INF/5 和 Supplement)	全体委员会

* 复载于 GC(58)/22 号文件。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u>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i>GC(58)/18、GC(58)/INF/4 和补充资料、GC(58)/INF/6 和 Corr.1</i>)	全体会议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 (<i>GC(58)/16</i>)	全体会议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GC(58)/21</i>)	全体会议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i>GC(58)/15</i>)	全体会议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 (<i>GC(58)/1/Add.1、GC(58)/17</i>)	全体会议
2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i>GC(58)/1/Add.2</i>)	全体会议
22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会议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24	关于 2015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i>GC(58)/20/Rev.1 和 Rev.2</i>)	全体会议

资料文件

GC(58)/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8)/INF/2	代表团须知
GC(58)/INF/3	2014 年核安全评论
GC(58)/INF/4 和 supplement	2014 年核技术评论 — 总干事的报告
GC(58)/INF/5 和 supplement	2013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8)/INF/6 和 Corr.1	2014 年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 — 总干事的报告
GC(58)/INF/7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 — 总干事的报告
GC(58)/INF/8	国际原子能机构“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的执行情况
GC(58)/INF/10 和 Mod.1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 总干事的报告
GC(58)/INF/11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GC(58)/INF/12	与会者名单
GC(58)/INF/13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10 月 7 日关于在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上所作发言的信函
GC(58)/INF/20	国际核安全组主席 2014 年 8 月 20 日的信函

决 议

GC(58)/RES/1

科摩罗联盟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科摩罗联盟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科摩罗联盟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科摩罗联盟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科摩罗联盟在 2014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5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8)/10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GC(58)/OR.1 号文件第 32 段至第 34 段

GC(58)/RES/2

吉布提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吉布提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吉布提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吉布提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吉布提共和国在 2014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5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8)/11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GC(58)/OR.1 号文件第 32 段至第 34 段

GC(58)/RES/3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 如果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在 2014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5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8)/12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GC(58)/OR.1 号文件第 32 段至第 34 段

GC(58)/RES/4

瓦努阿图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瓦努阿图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瓦努阿图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瓦努阿图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瓦努阿图共和国在 2014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5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8)/13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GC(58)/OR.1 号文件第 32 段至第 34 段

GC(58)/RES/5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财务报表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¹。

¹ GC(58)/5 号文件。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9

GC(58)/OR.7 号文件第 168 段

GC(58)/RES/6

2015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5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348 177 059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5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部分，分列如下²：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4 861 971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8 888 632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7 555 701
4. 核核查	132 540 092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7 687 366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3 797 704
主计划合计	345 331 466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845 593
总计	348 177 059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 7）；
- 其他杂项收入 655 000 欧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8)/RES/9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
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344 676 466 欧元（300 248 286 欧元加 44 428 180 美元）；

3. 拨款 8 306 240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5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资本部分的费用，分列如下³：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699 528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4. 核核查	2 284 216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322 496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总计	8 306 240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8)/RES/9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分会费总额为 8 306 240 欧元（8 306 240 欧元）；

5. 授权总干事：

(a) 承付 2015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15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¹ GC(58)/2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³ 请参见脚注 2。

附 件

A.1 2015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0 401 302 + (	4 460 669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4 687 709 + (	4 200 923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1 524 105 + (	6 031 596 /R)
4. 核核查	113 561 965 + (	18 978 127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0 505 008 + (	7 182 358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0 223 197 + (	3 574 507 /R)
主计划合计	300 903 286 + (	44 428 180 /R)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845 593 + (	– /R)
总计	303 748 879 + (	44 428 180 /R)

注：R 是 2015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 件

A.2 2015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699 528 + (	-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 (	- /R)
4. 核核查	2 284 216 + (	-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322 496 + (	-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 /R)
总计	8 306 240 + (	- /R)

注：R 是 2015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0

GC(58)/OR.7 号文件第 169 段

GC(58)/RES/7

2015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a) 注意到理事会 2013 年 7 月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15 年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为 91 000 000 美元（等值于 69 797 000 欧元），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

1. 决定 2015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数字应为 69 797 000 欧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技术合作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50 万欧元；
3. 以欧元分拨 69 797 000 欧元捐款用于 2015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15 年的自愿捐款。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0

GC(58)/OR.7 号文件第 169 段

GC(58)/RES/8

2015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5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15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15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3 号文件。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0

GC(58)/OR.7 号文件第 169 段

GC(58)/RES/9

2015 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15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 如果一国在 2014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15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 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附 件 一
2015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	0.005	0.004	13 458	1 899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9	27 789	3 940
阿尔及利亚	0.132	0.119	366 813	52 014
安哥拉	0.010	0.009	26 917	3 798
阿根廷	0.416	0.390	1 203 265	171 663
亚美尼亚	0.007	0.006	19 453	2 759
澳大利亚	1.996	2.041	6 295 365	909 166
奥地利	0.768	0.785	2 422 262	349 818
阿塞拜疆	0.038	0.034	105 598	14 974
巴哈马	0.016	0.016	49 368	7 109
巴林	0.037	0.037	114 165	16 439
孟加拉国	0.010	0.009	26 917	3 798
白俄罗斯	0.054	0.049	150 060	21 278
比利时	0.961	0.983	3 030 986	437 729
伯利兹	0.001	0.001	2 779	395
贝宁	0.003	0.003	8 075	1 140
玻利维亚	0.009	0.008	25 010	3 54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6	0.014	44 462	6 305
博茨瓦纳	0.016	0.014	44 462	6 305
巴西	2.824	2.644	8 168 320	1 165 3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25	77 139	11 108
保加利亚	0.045	0.040	125 050	17 732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8 075	1 140
布隆迪	0.001	0.001	2 692	380
柬埔寨	0.004	0.003	10 766	1 519
喀麦隆	0.012	0.011	33 347	4 729
加拿大	2.872	2.937	9 058 269	1 308 18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 692	380
乍得	0.002	0.002	5 383	760
智利	0.321	0.301	928 481	132 461
中国	4.955	4.454	13 769 394	1 952 491
哥伦比亚	0.249	0.224	691 944	98 118
刚果	0.005	0.005	15 427	2 222
哥斯达黎加	0.037	0.033	102 819	14 580
科特迪瓦	0.011	0.010	30 568	4 335
克罗地亚	0.121	0.109	336 245	47 680
古巴	0.066	0.059	183 407	26 007
塞浦路斯	0.045	0.046	141 932	20 498
捷克共和国	0.372	0.348	1 075 997	153 5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8 075	1 140
丹麦	0.650	0.665	2 050 093	296 070
多米尼加	0.001	0.001	3 085	44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3	0.039	119 493	16 944
厄瓜多尔	0.042	0.038	116 714	16 550
埃及	0.129	0.116	358 477	50 832
萨尔瓦多	0.015	0.013	41 683	5 91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 692	380
爱沙尼亚	0.038	0.034	105 598	14 974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9	26 917	3 798
斐济	0.003	0.003	9 256	1 333

附 件 一 (续)
2015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芬兰	0.500	0.511	1 577 001	227 747
法国	5.384	5.505	16 981 095	2 452 383
加蓬	0.019	0.018	54 957	7 841
格鲁吉亚	0.007	0.006	19 453	2 759
德国	6.874	7.028	21 680 552	3 131 072
加纳	0.013	0.012	36 125	5 123
希腊	0.614	0.614	1 894 525	272 788
危地马拉	0.026	0.023	72 251	10 245
海地	0.003	0.003	8 075	1 140
教廷	0.001	0.001	3 154	456
洪都拉斯	0.008	0.007	22 231	3 152
匈牙利	0.256	0.240	740 471	105 639
冰岛	0.026	0.027	82 006	11 843
印度	0.641	0.576	1 781 267	252 582
印度尼西亚	0.333	0.299	925 370	131 2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43	0.308	953 159	135 158
伊拉克	0.065	0.058	180 627	25 613
爱尔兰	0.402	0.411	1 267 902	183 108
以色列	0.381	0.390	1 201 668	173 543
意大利	4.282	4.379	13 505 397	1 950 428
牙买加	0.011	0.010	30 568	4 335
日本	10.428	10.662	32 889 837	4 749 900
约旦	0.021	0.019	58 357	8 275
哈萨克斯坦	0.116	0.104	322 351	45 709
肯尼亚	0.012	0.011	33 347	4 729
大韩民国	1.919	1.919	5 921 161	852 576
科威特	0.263	0.269	829 499	119 79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5 558	78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2	5 383	760
拉脱维亚	0.045	0.040	125 050	17 732
黎巴嫩	0.040	0.036	111 155	15 762
莱索托	0.001	0.001	2 692	38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 692	380
利比亚	0.137	0.128	396 267	56 534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28 390	4 101
立陶宛	0.070	0.063	194 522	27 583
卢森堡	0.078	0.080	246 010	35 52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8 075	1 140
马拉维	0.002	0.002	5 383	760
马来西亚	0.270	0.253	780 966	111 416
马里	0.004	0.003	10 766	1 519
马耳他	0.015	0.014	43 387	6 19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2 779	395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2	0.002	5 383	760
毛里求斯	0.012	0.011	33 347	4 729
墨西哥	1.773	1.660	5 128 339	731 629
摩纳哥	0.012	0.012	37 844	5 465
蒙古	0.003	0.003	8 336	1 183
黑山	0.005	0.004	13 894	1 971
摩洛哥	0.060	0.054	166 733	23 643

附件一（续）
2015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 美元
莫桑比克	0.003	0.003	8 075	1 140
缅甸	0.010	0.009	26 917	3 798
纳米比亚	0.010	0.009	27 789	3 940
尼泊尔	0.006	0.005	16 151	2 279
荷兰	1.592	1.628	5 021 154	725 146
新西兰	0.243	0.248	766 419	110 685
尼加拉瓜	0.003	0.003	8 075	1 140
尼日尔	0.002	0.002	5 383	760
尼日利亚	0.087	0.078	241 763	34 282
挪威	0.819	0.837	2 583 120	373 049
阿曼	0.098	0.098	302 383	43 540
巴基斯坦	0.082	0.074	227 869	32 312
帕劳	0.001	0.001	2 892	413
巴拿马	0.025	0.022	69 472	9 85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12 342	1 777
巴拉圭	0.010	0.009	27 789	3 940
秘鲁	0.113	0.102	314 014	44 528
菲律宾	0.148	0.133	411 275	58 319
波兰	0.886	0.796	2 462 096	349 122
葡萄牙	0.456	0.456	1 407 009	202 592
卡塔尔	0.201	0.206	633 951	91 555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8 336	1 183
罗马尼亚	0.217	0.195	603 019	85 508
俄罗斯联邦	2.347	2.400	7 402 417	1 069 045
卢旺达	0.002	0.002	5 383	760
圣马力诺	0.003	0.003	9 256	1 333
沙特阿拉伯	0.832	0.779	2 406 530	343 324
塞内加尔	0.006	0.005	16 151	2 279
塞尔维亚	0.038	0.034	105 598	14 974
塞舌尔	0.001	0.001	2 892	41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2 692	380
新加坡	0.370	0.378	1 166 978	168 533
斯洛伐克	0.165	0.148	458 517	65 018
斯洛文尼亚	0.096	0.098	302 780	43 727
南非	0.358	0.322	994 842	141 068
西班牙	2.862	2.927	9 026 725	1 303 625
斯里兰卡	0.024	0.022	66 693	9 457
苏丹	0.010	0.009	26 917	3 798
斯威士兰	0.003	0.003	9 256	1 333
瑞典	0.924	0.945	2 914 290	420 876
瑞士	1.008	1.031	3 179 227	459 1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5	0.031	97 261	13 792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8 336	1 183
泰国	0.230	0.207	639 144	90 63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7	22 231	3 152
多哥	0.001	0.001	2 692	3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2	0.042	129 593	18 660
突尼斯	0.035	0.031	97 261	13 792
土耳其	1.278	1.149	3 551 420	503 589
乌干达	0.006	0.005	16 151	2 279

附 件 一 (续)
2015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乌克兰	0.095	0.085	263 995	37 4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3	0.586	1 807 238	260 9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85	5.097	15 722 648	2 270 6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8	24 225	3 418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563	78 849 814	11 387 368
乌拉圭	0.050	0.047	144 623	20 633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3	38 904	5 5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03	0.542	1 675 670	237 608
越南	0.040	0.035	107 666	15 190
也门	0.010	0.009	26 917	3 798
赞比亚	0.006	0.005	16 151	2 279
津巴布韦	0.002	0.002	5 558	788
总 计	100.000	100.000	308 554 526	44 428 180 [a]

[a] 见 GC(58)/2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5 年预算更新本》。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2
GC(58)/OR.7 号文件第 171 段

GC(58)/RES/1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7)/RES/9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迄今为实施 201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在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报告，
- (e) 认识到通过了解对核电厂的有针对性重新评定(如压力测试)和对从以往的经验(包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的进一步分析必须在加强服务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核安全框架中发挥的作用，培育一种寻求持

续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以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并认识到改进核安全是一个持续过程，
- (g) 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h) 认识到营运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 (i)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j) 确认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采用对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至关重要，
- (k)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l)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和维持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特别是《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m)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n)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o)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p) 忆及 GC(57)/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安全和安保的措施相矛盾，
- (q)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具有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及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r) 认识到放射性紧急情况也引起公众对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s) 强调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时和有效地响应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 (t) 认识到充分制订的沟通安排和定期公众宣传作为核事故应急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有效规划和准备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 (u)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加强秘书处在收集、验证和分析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方面的及时性，以及秘书处在应请求促进和协调援助方面的作用，
- (v) 强调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w)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持续努力，
- (x) 认识到地区监管当局组织一直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计划来加强地区努力，还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各成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其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的透明跨同行评审，并进一步认识到这类活动可能对其其他监管当局组织有意义，
- (y)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z)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政府间、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相关组织在所有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 (aa) 强调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相关行动计划情况下制订、实施、定期演练和持续改进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包括在通讯领域）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bb) 强调需要为核或放射性事件或事故后的治理做好准备，并需要为包括异常废物形式和大数量废物在内的废物安全管理制订适当计划，
- (cc)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原子辐射效应的第 A/RES/67/11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dd) 忆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关于建立旨在解决所有可能受核事故影响国家的关切的全球核责任制度以便对核损害作出适当赔偿的目标，

- (ee)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注意到这些公约可以为建立以核责任法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 (ff) 强调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及时、充分和非歧视性地赔偿除其它外，特别对人、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因核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认识到核责任（包括严格责任）原则应在核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酌情适用，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可以受益于更广泛的核损害定义的强化、对核事故管辖范围的扩大、赔偿的加强以及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所确定的对核损害受害者提供更好保护的最佳实践，
- (gg)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遵守其主持下缔结的与核安全和民事核责任有关的所有国际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授权活动和技术领域；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考虑和（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知识管理实践和程序；
3. 鼓励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通过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解决相互衔接问题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相应地编写安全和安保出版物；
4. 鼓励接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更新，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技术援助；
5. 欢迎建立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要求秘书处继续向这类论坛和网络提供援助，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地区安全论坛和网络，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协会并与其会员合作，以便充分实现会员利益；
6. 要求秘书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与地区监管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和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合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促进广泛传播这些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和项目成果；
7. 要求秘书处审查报告核事件和事故的安排，以便对其进行统一；

8.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秘书处的援助下，继续在监管者、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营运者、工业界和公众间共享安全相关结论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9. 鼓励成员国对其国内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进行定期评定，并在自愿基础上和凡可适用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自评定工具和评审服务，包括定期后续评审，以及进一步鼓励秘书处经有关国家同意后及时公布这类评审的结果；
10. 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同行评审所需的专门知识；
11. 要求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报告建议通过纳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评审服务的行动进展情况，同时确保评审时适当考虑监管和运行的有效性；
12.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二、公约、监管框架和辅助性无法律约束力的安全文书

13.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包括管理使用放射源和核能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加入这些公约，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16. 呼吁尚未对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成员国作出这种政治承诺，进一步呼吁所有成员国按上述“行为准则”和“导则”行事，并要求秘书处在继续这方面支持各成员国；
17. 鼓励原子能机构确定加强有效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完善弃用密封放射源长期管理的行动清单；
18. 促请拥有正在建造、正在运行、正在退役或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的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无法律约束力的原子能机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
19. 促请尚未设立和维持在监管决策中有效独立、有法定资格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法律授权及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监管机构的成员国设立和维持这种监管机构；
20.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酌情促进成员国内各监管机构间和成员国间的合作和协调；

21. 促请成员国设立或维持考虑到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的监管决策程序，并酌情设立或维持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
22. 鼓励秘书处确保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文件在安全相关方面的持续一致性；
23. 鼓励成员国致力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并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24. 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任何加强的国际核责任文书，同时考虑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响应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建议；
25. 认识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关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和最佳实践，鼓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确定消除现有核责任制度中的空白和加强现有核责任制度的行动，以及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三、核安全行动计划

26. 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该行动计划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的全面合作和承诺；
27. 要求秘书处继续报告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以及秘书处在该行动计划各项行动下应完成的余留项目/活动的情况，并鼓励成员国共享为实现该行动计划的目标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项目/活动的资料；
28.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构建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辐射科学委和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所报告的调查结果和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
29. 呼吁秘书处继续组织有关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教训的国际专家会议，包括以可能的空白为重点讨论事故分析和预测问题；
30.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将“核安全行动计划”和即将发布的“原子能机构福岛报告”所致结果和未来活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经常性计划；

四、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31.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地区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提供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
32. 要求原子能机构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不断审查、加强和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审查

相关的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与导致多重和严重影响的地震和海啸等极端事件有关的安全标准以及选址、设计和严重事故管理方面的要求；

33.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34.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酌情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审查，并向相关安全公约条款规定的审议会等适当国际论坛报告进展情况；

35. 鉴于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分委员会；

五、核装置安全

36. 注意到《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尤其是在准备将于 2017 年举行的该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时为加强该公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进一步注意到召开一次缔约方外交会议的决定，以进一步审议瑞士联邦提交的有关修正该公约第十八条的建议，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这次外交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37. 要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利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中突出强调的安全问题，确定对《核安全公约》范围没有涵盖的民用核反应堆具有特别相关性的问题；

38. 呼吁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通过向原子能机构网基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进行这种共享；

39. 鼓励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拥有已建立核基础结构的成员国和那些正在启动新的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确保其监管机构基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开展定期自评，以及必要时定期从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包括后续工作组访问受益，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纳入汲取的经验教训和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处理监管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这些评审服务；

40. 鼓励成员国向有关各方包括公众有效地通报监管过程和安全问题，包括设施和活动的健康和环境问题，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准备酌情与公众进行磋商；

41.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和研究堆长期运行老化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请拥有这类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42. 呼吁成员国确保在适当考虑从所有相关来源获得的运行经验和重大安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在整个核设施运行寿期内由营运组织对核设施定期开展系统性安全评定，进

一步呼吁成员国确保根据营运组织开展的这些系统性安全评定结果实施旨在加强设施安全的任何必要的纠正行动和合理可行的修改；

43.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制订符合已印发的相关安全导则的定期安全审查同行评审服务；

44. 鼓励尚未按照国际最佳实践开展安全评定的成员国开展这类安全评定，包括在多机组场址开展这类安全评定，以评价核电厂防范多种极端事件的坚固性，并与其他有关成员国共享其经验和这类评定结果；

45. 确认秘书处在协助成员国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反馈对其研究堆和燃料循环设施进行安全再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援助；

46. 鼓励拥有在运核电厂并经历了超设计基准事件的所有成员国在国际上共享其经验和对电厂状况的审查结果；并要求秘书处提供适当的援助计划；

47.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继续通过多边、双边和其他渠道就安全文化方案的有效性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包括共享最佳实例；

48.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就新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同时考虑应以防止事故为目标进行核电厂设计、选址、建造、调试、运行和退役，并且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减缓事故影响和避免场外污染，进一步要求原子能机构审查现有标准，开展差距分析和提出在这方面制订量化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必要性报告；

49. 鼓励秘书处对交流有关开展数字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安全评定的信息和经验做出规定；

50. 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核电厂严重事故管理战略的研究与发展成果；

51.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以及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52.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制订核电厂计划或对着手核电厂感兴趣，并鼓励已发放相似类型反应堆许可证的成员国通过双边机制与国际机构和其他营运组织及监管机构共享重要核安全知识和经验；

六、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53.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监管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保持一致，并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

照射和医疗照射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54.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提供支持，并请拥有核电厂的成员国鼓励其电力公司加入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

55. 注意到出版有关眼晶体新的剂量限值对职业辐射防护的影响的《技术文件》，鼓励成员国对眼晶体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工作人员的眼晶体剂量做出监测安排，并要求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协助成员国执行该技术文件中的导则；

56.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以及在考虑《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GSR Part 3 号文件）的情况下为优化这类材料的管理制订导则；

57. 要求原子能机构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鉴于 2012 年 12 月在波恩举行的医疗辐射防护国际会议的成果，就修订 2002 年“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及其有关“行动呼吁”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58. 鼓励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制订有关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最佳化的进一步导则，包括有关卫生专业人员的辐射防护教育和培训的导则；

59.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系统；

60. 鼓励秘书处制订有关人体成像技术用于非医疗目的（例如，机场扫描设备）的正当性和使用的辐射防护导则；

61. 要求原子能机构就减少室内氡所致公众照射的危险酌情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62. 鼓励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为有关粮食和饮用水中放射性的现行国际标准制订统一的框架；

63. 敦促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为有关商品中放射性的现行国际标准进一步制订统一的框架并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64. 鼓励成员国参加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以促进、发展和维持评定环境中正在释放的或现存的放射性核素所致放射性影响方面的能力；

65. 鼓励秘书处继续有关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的活动，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提供数据；

66. 支持秘书处为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目的，努力编写题为“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海上废物处置、事故和损失清单”的技术上准确和客观的报告；

七、运输安全

67.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适用版本，欢迎为确保“运输条例”保持相关和最新而正在对“运输条例”进行的全面审查，并要求秘书处对题为“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的 GOV/1998/17 号文件进行更新；
68.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酌情以包容的方式继续开展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技术会议所确定的有关 2011 年“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69.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在运输前向相关沿岸国及时提供信息和响应的做法，以便解决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关切，包括应急准备，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响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有悖于运输或承运国的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
70. 呼吁成员国通过利用导则、举行桌面演习和开展自愿交流活动等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包括酌情在秘书处的参与下增强这种信任；
71. 认识到在这方面自 2013 年以来承运国和沿岸国之间在出于安全目的考虑必要的机密性情况下，通过对话过程为在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方面加强相互谅解、建立信任和增加交流取得的非常积极的进展；
72. 注意到已作为 INFCIRC/863 号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的“政府对政府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保密通讯的最佳实践”工作组的成果；
73. 注意到相关承运国和沿岸国邀请其他成员国加入承运国和沿岸国之间的非正式对话进程，以加强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谅解和信任，并酌情实施 INFCIRC/863 号文件中所载政府间自愿和机密的通信最佳实践；
74.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75.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还强调对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进行响应的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鼓励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其在运输领域的国家援助能力，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为各国如何响应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海上紧急情况制订导则，并继续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在考虑有关核安保和核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向适当的主管当局提供适当的准备和响应资料；

76.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77. 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放射性物质运输特别是航空运输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以及各自指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国家联络中心以协助“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开展其有关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并期待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78. 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以及通过发展地区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继续为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全和安保的相关教育和培训加强和扩大努力，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材料并将材料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在可得资源范围内编写有关运输安全和安保的宣传材料；

八、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79. 呼吁成员国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致力于继续加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包括有关这类物质的退役、贮存和后续管理和处置的详细计划工作；

80. 鼓励成员国在常规战略不切实际或欠佳情况下以及紧急情况和（或）环境治理所致可能存在大量放射性废物情况下，为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产生的废物包括来自受损坏设施的废物和（或）燃料的管理制订计划；

81. 鼓励成员国共享就放射性污染场址治理和所致废物方面采取的行动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处酌情进一步制订有关现有情况治理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82. 认识到规划工作对事故后情况的关键作用，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强其有关放射性或核事故后治理的导则，协助成员国为受影响区域恢复安全条件提供便利；

83.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有关高放废物和在适当情况下有关乏核燃料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活动，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有关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导则并在其中鼓励监管机构在正式许可证审批过程启动前的阶段和整个寿期的所有阶段及早进行参与；

84. 鼓励成员国在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方面与包括公众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

九、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85. 强调原子能机构退役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确保在设施设计阶段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并在随后的设施建造和运行阶段对退役计划进行必要的更新，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86. 鼓励秘书处继续致力于促进退役安全评定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87. 鼓励秘书处酌情共享从退役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原子能机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在“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 1 号至 4 号机组退役中长期路线图”框架内取得的成果；
88.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包括逐步取消核电的成员国和有受损设施的成员国）确定退役战略，包括在退役结束时提供协助；

十、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89.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执行铀生产包括所致废物管理方面的安全标准和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安全标准丛书》第 WS-G-1.2 号）；
90. 赞扬秘书处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为在技术上协调特别是在中亚实施的恢复铀生产遗留场址的多边主动行动作出的相关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以同样的方式支持非洲成员国；
91. 要求秘书处支持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的工作，并与成员国协商将论坛的建议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92.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恢复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定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十一、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

93.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些是可持续安全基础结构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通过培训、教育和知识管理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
94. 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以建立成员国的制度性、技术和管理能力为侧重点的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并继续努力保持秘书处在核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方面的制度化知识储存；
95. 鼓励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地区和地区间共享安全相关问题方面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的努力；

十二、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96.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对弃用密封放射源的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

97.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回收无看管源和保持控制弃用源的国家和多国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98. 呼吁所有成员国建立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
99. 鼓励成员国支持关于《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相关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审议会议，从而确保其继续保持相关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关于实施该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方面的信息交流；
100.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制订更详细的导则，以便成员国对其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规定的程度进行自评定。
101. 要求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或用废金属生产的材料的运输管理中存在的辐射安全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十三、核事件和放射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

102. 鼓励成员国酌情加强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促进核应急期间及时的信息交流，并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10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制订关于评定、预测和通讯的安排，同时有效利用应急期间能够利用的成员国的能力，并鼓励成员国向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通报其能力并对其能力进行和定期更新；
104. 鼓励秘书处和运行核电厂的成员国合作，以便制订关于在紧急情况期间及时共享相关技术参数的安排，从而为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开展的评定和预测过程提供支持；
10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响应和援助网，以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及时提供援助，以及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酌情促进双边和多边安排及加大努力建立国际援助的技术兼容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国家能力；
106.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在技术和行政程序方面，并要求秘书处为两公约缔约方强化技术和行政程序提供支持，从而有效地加强两公约的实施，而且还要求秘书处提高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下国际通讯安排的有效性；
107.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处理第七次主管当局代表会议的结论，并进一步加强国际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
108.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制订安排，以便在核或放射应急期间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及时、明确、事实正确、客观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对可得信息的分析和对潜在后果的预测；

109.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实施国际演习计划，以确保国家、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的持续加强和有效性过程；

110. 鼓励秘书处召集进一步的讨论，以提高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包括这种工作组访问对拥有大型核计划的国家的适宜性；

十四、实施和提交报告

111.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112.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闭会期间“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3

GC(58)/OR.7 号文件第 172 段

GC(58)/RES/11

核安保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8)/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4 年核安保报告》、GC(58)/INF/8 号文件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核准的“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
- (c) 赞赏地忆及 2013 年 7 月秘书处组织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并注意到随后在主席的“总结报告”中所反映的有价值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
- (d) 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维护有效的核安保，
- (e) 认识到酌情在国家政府机构和核工业界之间就加强核安保保持对话的重要性，
- (f)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g) 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在其所有应用中都需要有特别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它们的核安保，而且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十分重要，

- (h)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和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铀的重要性，
- (i)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和第 1977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7/44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j)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扩大该公约范围的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的重要性，认识到更多的国家接受、核准或批准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该修订案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l)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
- (m) 认识到如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n)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可以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o)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7/44 号决议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p)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并重申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
- (q)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以及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并期待着原子能机构编写关于实施这些措施包括在核设施建造和维护过程中的进一步导则，
- (r) 重申 2003 年理事会核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重要性的价值，并强调 2011 年理事会核准的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 (s) 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t)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贡献，
 - (u) 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
 - (v) 认识到核法证学是核安保的一个重要要素，
 - (w)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这一领域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
 - (x)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 (y)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呼吁秘书处继续以全面的方式并与成员国密切协作来执行“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GC(57)/19 号和 Corr.1 号文件）；
 3.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对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敏感资料；
 4. 呼吁尚未设立和维持负责实施立法和监管框架、职能上独立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监管决策并拥有法律授权和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一个主管当局或若干主管当局的成员国设立和维持这种（这些）主管当局；
 5.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6.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安保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7. 鼓励尚未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缔结该公约，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该公约修订案的尽早生效；

8.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9. 呼吁秘书处在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协调下并根据该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进一步制订《核安保丛书》导则文件出版物，以促进“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的执行，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成员国代表都能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10. 鼓励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协调过程以解决它们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相应地编写安全出版物和安保出版物；
11.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努力加强核安保时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
12.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包括“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中在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范围内发挥建设性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以及欢迎在这方面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13. 鼓励秘书处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交流和最佳实践交流；
14. 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5.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情况下，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为酌情通过核安保教育和培训、与核工业界的对话及协作网络包括通过杰出中心、核安保支持中心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促进核安保文化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16.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17.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包括在放射性物质由原子能机构供应的情况下通过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方面提供援助以及通过在提出请求时提供这种援助；
18. 鼓励各国在需要和请求核安保领域援助时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提供的援助，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19. 鼓励秘书处在应请求提供这种援助时，与有关成员国密切磋商协助成员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20. 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同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
21. 请尚未对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作出这种承诺，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这些文书和维持对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
22.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充分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
23.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提高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和遏制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4.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利用情况，鼓励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一步促进包括通过该数据库所载信息的安全电子访问进行的及时信息交流，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
25.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在其领土上回收和确保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26.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侦查和防范核设施的内部威胁；
2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安保措施防范这类攻击，并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改进国际合作、制订适当的导则以及应请求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和信息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28.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包括通过制订导则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处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应请求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情况下共享在核法证学方面的经验，如果成员国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或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建立这种数据库；
29.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30.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

工作组访问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会议以使感兴趣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情况下能够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及为改进“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提出建议；

3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32.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情报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3.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以及过去和计划的教育网络、培训网络和协作网络的活动连同突出的重要成就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3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按照 2013 年 7 月通过的《核安保国际会议部长宣言》第 24 段，报告将于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

35.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014 年 9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14

GC(58)/OR.9 号文件第 4 段

GC(58)/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7)/RES/11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合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包括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f) 还忆及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 (g)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h)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i) 注意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和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j)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k)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正在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l)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共同责任，
1.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强调“经修订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提高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认识到技合计划不仅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表示赞赏总干事选择海洋环境作为 2013—2014 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认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核技术促进可持续的生态平衡以及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的生存的国家 and 地区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 (d)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e)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f)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g) 忆及 2014 年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划归技术合作司，并确认秘书处为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纳入技合计划所作的努力，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性别平衡；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持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放射学支持；
7.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就此再次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向成员国报告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并以下次“技术合作报告”的补充文件形式印发一份报告；
8.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三、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以便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及取得更多成果，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建立2012—2013年周期项目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加重点突出和更加全面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 (e)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在可得资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的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各成员国服务，并进一步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2012—2017年中期战略”规定：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诚信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有鉴上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

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为各级配备充足、适当的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充分优化技合项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同时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
4.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继续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和培训；
5.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欢迎成员国在提交“进展实绩评定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鼓励它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酌情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6.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仔细考虑技合年度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结论；
7.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8.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9. 要求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在其正常工作过程中并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

四、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欢迎理事会 2014 年 9 月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GOV/2014/4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c) 认识到不仅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 (d)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14 年 9025 万美元和 2015 年 9100 万美元的水平，以及 2016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应低于 9200 万美元和 2017 年的该数字不应低于 9250 万美元，

- (e)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f) 还认识到大量此种项目的存在也增加了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的工作量，
 - (g)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作为保护技合资金购买力的措施之一的决定，
 - (h) 考虑到（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要求秘书处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并认识到其有效性取决于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
 - (i) 强调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忆及 GOV/2011/37 号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j)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关切地注意到2013 年的达到率虽然高于 2012 年的达到率，但低于理事会 2004 年根据 GC(44)/RES/8 号决议所设机制确定的数值，并期待着实现 100% 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定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k)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高效和有效地对所有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与成员国协商制订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进一步核准；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 2015 年之前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要求秘书处制订成员国通过可检索电子格式自愿与其他成员国共享“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的正式程序，以促进合作和预算外捐款，同时适当考虑对“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所载信息进行保密；
12. 鼓励尚未开始使用“InTouch”通讯平台的成员国尽快使用该平台，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在改进这一工具方面提出的意见，包括通过共享国家联络官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1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4.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对理事会 2014 年 9 月核准的报告（GOV/2014/49 号文件）中所载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

五、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忆及“国家计划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通过三方机制鼓励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并强调

“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而且不应被作为提供技合计划的先决条件，

- (b)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c)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的“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d)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的协同作用，同时强调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发援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技合项目的一个先决条件，
- (e)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f)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g)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与相关地区和多边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他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 (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加强对伙伴关系机制的指导；

3.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这些伙伴关系的财务和法律程序，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5

GC(58)/OR.7 号文件第 173 段

GC(58)/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环境、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并注意到粮农组织关于继续通过这一联合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协作的决定，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
- (e) 赞赏第五十八届大会期间对成员国的人员、团队和研究机构为增加粮食安全在作物突变育种方面的努力表示的敬意，
- (f)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4/29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加大力度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经济可承受的饮用水和卫生，

- (g)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h)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i)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j)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组等国际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并注意到第25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将于2014年10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 (k) 注意到《2014年核技术评论》(GC(58)/INF/2号文件)，
- (l)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辐射处理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工业废水的潜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协调研究活动为开发辐射技术在成员国废水处理和污染物治理方面的应用采取的主动行动，
- (m) 注意到电子束作为辐射源用于材料和污染物处理的巨大潜力，同时承认通过有关协调研究项目产生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 (n)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卫生处理和灭菌，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o)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p) 注意到钼-99的供应对医疗诊断和治疗的重要性，赞赏地确认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通过支持发展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情况下建立用于本国需求和出口的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和钨-99m生产能力包括通过研究基于加速器的钨-99/钼-99替代性生产以促进钼-99可靠供应所作出的努力，并意识到源自基于裂变的大规模钼-99/钨-99生产的氙放射性同位素释放可能会干扰全球放射性监测活动，
- (q) 注意到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发展钼-99新生产设施及扩大现有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且许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出口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继续感兴趣，

- (r) 确认研究堆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教育和培训、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有价值的工具，又是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的一个学习工具，
 - (s) 意识到将需要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以确保广泛地利用研究堆，因为较老的研究堆正在被较少的多用途反应堆取代，导致运行反应堆的数目下降，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启动首个研究堆项目的国家提供的综合和系统性支持，
 - (t)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 38 座铀氢锆堆将受到铀氢锆燃料唯一供应商因疲软的商业情况而无法保证这种燃料长期供应的不利影响，
 - (u) 赞赏地注意到为开发地表放射性监测仪器并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土地测绘服务所作的努力，
 - (v) 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w)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规划实践，
 - (x)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为改进发展中世界的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工作对进修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资助，
 - (y)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在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下为分配足够的资源改造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为其配备完全适合用途的设施和设备，并确保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加强方面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所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依照《规约》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从而以安全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国研究机构的能力，以便扩大利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范围，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和千年发展目标；
 3.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项目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及开展进修培训，以及通过扩大协调研究项目的范围和外协，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4. 认识到秘书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5.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并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6.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 2015 年前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7. 要求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地下水管理和有关农业的应用如气候变化情况下的作物改良和管理、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药物开发和其他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及研究堆和加速器进行放射性药物的生产、新材料的开发，包括用辐射技术处理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水、烟道气和其他污染物；
8. 敦促秘书处探索将移动电子加速器用于辐射技术应用，并为感兴趣成员国的现场演示提供便利；
9.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护海洋环境的全球努力方面的独特能力，并赞赏秘书处努力召开题为“蓝色星球：核应用促进可持续海洋环境”的 2013 年科学论坛，以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这一重要方面；
10. 认识到在摩纳哥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建立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的工作取得进展，以此协调和开展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全球海洋酸化效应的活动，并欢迎许多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下向该中心提供大量财政和实物支助；
11.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发适当仪器并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快速和经济的地表放射性测绘服务；
12.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包括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在内的其他国际倡议开展合作性工作，并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锝-99m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
13.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向在感兴趣成员国建立和支持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能力包括基于低浓铀的生产和用回旋加速器直接生产锝-99m 的国家和地区的新兴努力提供技术支助；

14.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一道积极开展合作，以便从源头解决氙放射性同位素的生成和释放；
15.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确保广泛地利用现有多用途研究堆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以提高研究反应堆的运行和利用，还要求秘书处促进这些设施的安全、有效和可持续运行；
16. 敦促秘书处继续为正在考虑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提供系统、全面和适当分级的基础结构发展援助，以帮助成员国组织作出知情决定，从而确保这些项目的战略可行性和持久可持续性；
17.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一年两次的放射性同位素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18. 要求秘书处协助有兴趣发展安全基础结构的成员国在其所在地区没有地区培训和教育中心的情况下建立这些中心，以便向核专家和放射学专家提供专门培训，并要求秘书处利用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合格教员；
19.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并鼓励国际燃料供应工业确保不间断地充分供应研究堆燃料，包括铀氢锆堆燃料；
20. 要求秘书处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聚变科学技术方面的活动；
21.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22. 要求秘书处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旨在讨论核医学和诊断成像的未来的“核医学和诊断成像的未来”技术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确定它们在未来活动中的优先次序；
23.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24. 认识到粮农组织对《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安排》和《粮农组织 2010—2019 年战略框架》的承诺，后者为加强和拓展与除其它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协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5. 要求秘书处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了解儿童中度营养不良促进有效干预问题原子能机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结论，确保考虑从事营养不良领域工作的各机构的工作范围和避免采取多重、并行行动处理营养不良问题；
26.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27.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努力发展电子加速器及其辅助设备等工业辐照设施，以便于除其他外，特别是卫生保健实践、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应用、卫生处理和灭菌，进一步要求为利用研究堆生产放射性药物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提供技术支持；
28.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9.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登革热和其他疾病的蚊虫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4)/RES/24 号决议和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的 GC(48)/RES/13.C 号决议和 GC(52)/RES/12 号决议，
- (b) 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决定：对“关于加速行动以促进在非洲普遍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服务的阿布贾呼吁”（阿布贾呼吁）进行为期五年的评审；重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以及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击退疟疾十年”所作的承诺；并将“阿布贾呼吁”延长到 2015 年，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步，
- (c)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尤其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适用于根除和（或）抑制采采蝇、蛾虫、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f)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疟疾造成每年约 63 万人死亡和约 2.07 亿人受影响，而这些主要发生在非洲，每年使那里的经济增长下降 1.3%，从而成为非洲减贫的主要障碍，
- (g)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继续产生抗药性，蚊虫继续产生抗杀虫剂性，并设想将按照世卫组织不依赖于任何单一防治疟疾方案的“击退疟疾”战略，包括病媒综合防治战略，在特定条件下利用昆虫不育技术作为其他技术的一种辅助手段，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入侵蚊虫种群的日益传播，蚊虫传播登革热在最近几年已成为一个重大的国际公众健康关切，有 25 亿人生活在可能传播登革热病毒

的地区，并且由于蚊虫媒介在白天期间保持活跃，用杀虫剂处理的床帐并不能有效地抗击登革热，急需采取其他防治策略，

- (i) 关切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地区蚊虫传播的基孔肯雅病增多，并且目前没有可用于治疗这种蚊虫传播疾病的方法，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发展和应用昆虫不育技术和相关遗传和生物控制方法防治传播疾病蚊虫主题计划”会议建议原子能机构通过向开发昆虫不育技术及其他相关遗传和环境无害方法持续提供资金，投资支持蚊虫媒介种群的防治，
 - (k) 注意到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抑制传播疾病蚊虫将主要适合于城市地区，因为空中喷洒杀虫剂在城市地区被禁止或可能不具有可取性，并且需要采取大面积方案，这是对现有基于社区的计划所作的一种新颖而又可能强有力的补充，
 - (l) 欢迎随着 2003 年 6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蚊虫实验室的落成而开始的有关传播疟疾和其他疾病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在 2012—2013 年期间继续得以进行，
 - (m) 注意到塞伯斯多夫虫害防治实验室的改造在“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战略”（GOV/INF/2014/11 号文件）中被列为了优先事项，
 - (n)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对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登革热和其他疾病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表现出的兴趣和给予的支持，
 - (o) 赞赏地确认 GC(56)/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发展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登革热和其他疾病蚊虫给予的支持，
1.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上述活动在实验室和现场继续加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治理传播疟疾、登革热和其他疾病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参与该研究计划，以期确保其参与，从而使受影响的国家掌握自主权；
 3. 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强努力开发和转让能够将雌性蚊虫从生产设施中完全清除的高效雌雄分离系统，并发展在现场放飞和监测不育雄虫的成本效益好的方法；
 4. 进一步要求原子能机构分配适当的资源和吸引预算外资金，以便能够扩大蚊虫研究计划、实验室/办公室空间和工作人员配备；
 5.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地区技合项目在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加强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并通过评定昆虫不育技术作为防治传播疾病蚊虫高效战术的潜力的国家技合项目向防治伊蚊和按蚊的现场项目提供支持；

6. 请原子能机构根据原子能机构 2014 年 6 月在维也纳组织的“发展和应用昆虫不育技术和相关遗传和生物控制方法防治传播疾病蚊虫主题计划”会议专家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通过向开发昆虫不育技术及其他相关遗传和环境无害方法持续提供资金，投资支持蚊虫媒介种群的防治；
7. 呼吁成员国为塞伯斯多夫虫害防治实验室的改造提供支持，并提供财政捐款支助该实验室的研究计划；
8. 要求秘书处继续寻求预算外资源，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寻求这种资源，以便能够通过现场作业项目，在现场验证防治传播疾病蚊虫的一揽子昆虫不育技术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9.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其先前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利用各种抑制和根除技术建立可持续的无采采蝇和锥虫病区来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并同时确保恢复区可持续地经济开发，从而促进减贫和粮食安全，
- (c) 认识到采采蝇和锥虫病的抑制和根除计划是复杂且后勤要求高的活动，需要以灵活、创新且适宜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 (d)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造成的锥虫病问题正在增加，并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农村可持续发展，从而造成贫穷扩大和食品不安全，
- (e) 认识到锥虫病每年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7 个非洲国家的 6000 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f) 认识到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发展更加高效的畜牧生产系统以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的重要性，
- (g)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 (XXXVI) 号和 AHG/Dec.169 (XXXVII)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行动计划，
- (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通过野外项目帮助将采采蝇

的昆虫不育技术纳入成员国旨在可持续地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努力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

- (i)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j) 欢迎秘书处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继续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磋商，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组织地区培训班，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和经常预算计划向现场项目活动提供作业援助，并就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提供建议，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国家和分地区项目，
- (k) 欢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2012—2018 年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战略计划”并期待其有效实施，
- (l) 欢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除了与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之外还越来越多地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建立和扩大无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区及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 (m) 欢迎在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根除采采蝇项目下取得的进展和在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塞内加尔采采蝇根除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 (n)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支持解决西非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方面所做的贡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项目为支持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所做的贡献，
- (o) 确认秘书处和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即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在“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方面的第一个协作中心持续密切协作，
- (p) 欢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在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 (q) 欢迎秘书处通过在内部和以原子能机构协调研究项目机制方式开展的应用研究和开发为了解决和消除在非洲成员国利用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的障碍所作的努力，
- (r) 确认 GC(58)/9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盟“泛非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敦促秘书处继续将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加倍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以便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
2. 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建立无采采蝇区的努力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同时强调服务于现场作业项目的应用研究与方法开发和验证的需求驱动方案的重要性；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合作，通过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保持向正在实施的昆虫不育技术现场项目提供连贯一致的援助，并加强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要求秘书处通过基线数据收集和管理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通过以确定和根除孤立的采采蝇群为优先重点编制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5. 鼓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继续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非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商定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7. 要求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加强成员国能力建设，从而就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选择做出知情决策以及对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运动中的昆虫不育技术作业进行成本效益好的整合；
8. 敦促秘书处和其他伙伴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探讨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对建立和运行采采蝇规模饲养中心的可能性，以便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向不同的现场计划提供大量不育雄蝇；
9. 鼓励已选择以昆虫不育技术为组成部分的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的国家像塞内加尔成功的根除项目那样，开始时侧重于现场活动，包括释放从规模生产中心引进的不育雄蝇；
10. 鼓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继续向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提供支持；
11.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7)/RES/1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认识到 1992 年举行的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 世纪议程》中和 2012 年 6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所强调的以及最近于 2013 年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所重申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注意到由于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剧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饮用水短缺在世界许多地区日益受到关切，
- (d)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e)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对参与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的活动感兴趣，
- (f)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已通过一些成员国的各种饮用水和电厂用水项目成功地得到了验证，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同时认识到实施的经济性将取决于场址特定因素，
- (g) 赞赏地注意到 GC(58)/1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各种活动，
- (h) 注意到最近将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更具体的核设施高效用水，
- (i)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写一份提供热电联供方案通用导则和评定这类方案的相关经济性的报告（拟于 2015 年印发）以及关于“利用核能进行热电联供的机会”和“核能的工业应用”的技术报告（2014 年提交出版）方面开展的活动，
- (j) 还注意到 2014 年 5 月举行了原子能机构海水淡化经济性评价程序（DEEP）用户技术会议，以及将根据与会者的反馈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新版海水淡化经济性评价程序（DEEP 5.1），
- (k)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使用秘书处的“水管理计划（WAMP）”软件的“核电厂水管理”培训讲习班，以交流与有助于降低核电厂用水量的战略有关的资料 and 良好实践，

- (l) 注意到 2014 年启动了关于利用先进低温海水淡化系统支持核电厂和非电力应用的新协调研究项目，
 - (m) 赞赏地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制订了一项计划，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与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饮用水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有关的问题，
 - (n) 注意到秘书处为传播信息和提高与核能的非电力应用（包括海水淡化）以及利用热电联供方案提高效率有关的技能所组织的技术会议以及地区和国家培训讲习班的成果，
 - (o) 注意到总干事在为核能淡化海水募集额外资金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加强互动；
 2. 鼓励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继续发挥其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的咨询和评审论坛的功能；
 3.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均可参加的国家 and 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4.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鼓励和促进技术使用者和开发者之间举行技术会议，以评定和评价利用核电淡化海水的热电联供方案，从而加深对各方需求和要求的共识；
 - (b) 继续举办地区培训讲习班和技术会议，继续利用其他可利用的机制传播关于利用中小型反应堆进行核能淡化海水和水管理的信息，并继续开展旨在更好地确定现有反应堆如何可以提供热电联供方案的进一步活动；
 5. 请总干事从预算外来源筹集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热电联供以及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以高度优先地位；
 7.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而且此后每两年报告一次。

五、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的 GC(56)/RES/ 12.A.4 号、GC(54)/RES/10.A.4 号和 GC(52)/RES/12.A.5 号决议及其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51)/RES/14 号决议，
- (b) 认识到农业发展在加速实现若干关键性“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赤贫和饥饿的进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 (c) 认识到将构成中期农业发展的主要全球趋势包括：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依然存在的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气候变化影响，
- (d) 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出版物《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2011—2013 年全球有 8.42 亿人（占全球人口的 12%）无法满足其膳食能量需求，并且绝大多数饥饿人群（8.27 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地区，
- (e) 注意到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和平应用核技术的益处，以及特别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适当技术的重要性，
- (f)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致力于粮农核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应工作，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通过两个组织在 2013 年签署有关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工作的“经修订的安排”重申了两组织对长期伙伴关系的承诺，
- (g) 注意到今年标志着粮农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和伙伴关系五十周年，并确认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结成的这一独特伙伴关系的协同作用及对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贡献，
- (h) 注意到粮农组织新的“战略框架”侧重于五个“战略目标”，同时精简其优先事项、成果和资源分配，以加速消除饥饿、营养不良、贫困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 (i) 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符合健康和安全标准并具有适当基础设施的适合用途实验室的重要性，
- (j) 赞扬秘书处 2013—2014 年在诊断和防治小反刍兽瘟疫和非洲猪瘟方面向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和科特迪瓦以及在遏制口蹄疫蔓延方面向缅甸和蒙古提供的有效支持，从而减少了贸易中断，

- (k) 赞赏地注意到根除了危地马拉 30 万公顷土地上的地中海果蝇，从而促进了新鲜水果和蔬菜向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高价值、无地中海果蝇的国际市场的出口，
 - (l) 称赞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支持，从而正在根除塞内加尔尼亚伊地区的采采蝇方面取得出色进展并正在促进对若干受影响成员国（包括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 1 万平方公里土地）的采采蝇及其传播疾病的遏制，同时使高产牲畜得到增加，并打开了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机会而使成千上万的农户受益，
 - (m) 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在开发抗 Ug99（一种小麦茎秆黑锈病）的小麦突变品系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 (n) 称赞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联合向成员国植物育种人员和研究机构颁发“成就奖”和“杰出成就奖”以表彰他们在突变育种方面的出色成就和对全球粮食安全的贡献，并祝贺所有获奖者取得的成就和影响力，
 - (o) 称赞原子能机构在后牛瘟时代中的关键作用（包括其通过诊断和疫苗生产和储存设施对隔离牛瘟病毒的贡献以及对维护全球诊断能力和专门知识的贡献）及其为抗击和消除其他家畜和动物疾病在建设国家和地区能力、改善流行病学研究和数据管理及建立相关网络方面提供的支持，
 - (p) 称赞原子能机构在加强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核应急响应方面的模范作用及其在这方面适用核及相关技术，
 - (q) 赞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启动由需求驱动的新研发活动，涉及发展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疾病蚊虫，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食品取证、溯源和污染物控制以改善粮食安全和质量，研究辐照动物疫苗，应用稳定同位素作为示踪技术和用于加强动物疾病的诊断应用，
 - (r) 赞扬秘书处支持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 65 个国家制订利用沉降放射性核素技术的土壤保护战略，以确保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s) 欢迎启动由需求驱动的有关开发交流和可视化工具的新的研究活动，以改进非洲农业水管理方面的决策，
 - (t) 认识到成员国对粮农核应用领域技术援助的需求依然很高，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对 280 多个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 33 个协调研究项目的科学和技术支持即是证明，
1. 促请秘书处以整体和综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努力，通过发展和综合应用核科学和技术，除其他外，特别解决成员国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并进一步增加其对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的贡献；

2. 鼓励秘书处以及特别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继续发挥独特作用，通过研究、培训和外宣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成员国在利用核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能力，以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
3. 敦促秘书处通过利用核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和农业的影响，优先考虑通过在世界各地设立基准研究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在土壤和水管理方面的影响，并要求秘书处在“气候智能型农业”主题下开展新的活动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4. 敦促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继续发展实验室网络以加强对防治和消除跨境动物疾病（例如 VETLAB 网络）以及对粮食安全的支持，包括在动物健康和粮食安全方面应用适当和有竞争力的核及非核技术，并且在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国家计划和增强实验室网络；
5.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在提供由需求驱动的培训和服务以及应用研发方面继续其有价值的工作；
6. 要求秘书处与核科学和应用司实验室其他计划实体协作，致力于实现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更新，以便确保适合用途实验室今后也能够为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活动最佳地提供援助；
7. 敦促秘书处通过跨地区、地区和国家能力建设举措继续加强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活动，并进一步加快对发展中成员国的可持续技术转让；
8.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除其他外，特别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计划所提供的财政和预算外捐助，并鼓励成员国尤其通过“和平利用倡议”为粮食和农业活动做出贡献，以及通过为那些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率并同时保护日益稀缺的自然资源的项目提供资金继续支持这些活动；
9.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为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尤其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改进和现代化寻求预算外资金，以使这些实验室能够满足成员国日益增长和不断发展的需求，并特别鼓励成员国为支持“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做出贡献；
10. 敦促秘书处在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进行资源调动努力中利用粮农组织调动预算外资源方面的丰富经验，并鼓励秘书处使粮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在这些努力中密切合作；
11. 鼓励秘书处特别是考虑到粮农组织新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与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并继续调整 and 适应其技术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服务，以响应成员国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要求和需求；

12. 赞赏秘书处继续开展有关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活动，特别是在减轻放射性核素污染产生的中长期影响的农业对策和治理战略领域，并敦促秘书处开发技术和制订手册、协议和导则，以加强成员国应对粮食和农业领域放射性污染的能力；
13.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继续对构成农业发展的主要全球趋势作出响应，以确保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增加应对农业威胁和危机的生活适应力，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14.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为加强特别是侧重于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核应急准备和响应方面的研究活动寻求预算外资金；
1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六、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大会，

- (a) 忆及 GC(55)/RES/12.A.1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大会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实现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从而确保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最大利益，
- (b) 还忆及其他决议要求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充分“适合用途”（如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根除和（或）抑制传播疟疾蚊虫的 GC(56)/RES/12.A.2 号决议、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57)/RES/12.A.3 号决议、关于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提供支持的 GC(56)/RES/12.A.4 号决议、关于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的 GC(57)/RES/9.13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7)/RES/11 号决议等），
- (c) 认识到核和辐射技术在各种广泛领域的日增应用及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环境好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示范新技术和在成员国应用新技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最近几年相关的培训班和提供技术服务情况的显著增加，
- (d) 赞赏地确认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建立一些领域的全球实验室网络方面所起的世界领导作用，这些网络如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非洲复兴基金倡议”和许多其他倡议支持的动物疾病防治网络等，
- (e) 还认识到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迫切需要现代化，以响应向实验室所提交要求的不断发展的范围和复杂性以及成员国不断增加的需求，并跟上日益加快的技术发展步伐，
- (f) 强调符合健康和安全标准并具有适当基础设施的“适合用途”实验室的重要性，

- (g) 支持总干事在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发言中宣布的有关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现代化的倡议，
- (h) 忆及 GC(56)/RES/12.A.5 号决议和具体是第 4 段，其中大会要求秘书处“为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制订总括性战略行动计划，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现代化计划提供概念和方法，并概述八个核应用实验室各自的构想和未来作用”，
- (i) 还忆及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C(57)/INF/11 号文件）描绘了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旨在使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受益的活动和服务，量化了预期的成员国未来需求和要求以及确定了当前的差距和预期的未来不足，
- (j) 欢迎 GOV/INF/2014/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战略”报告（其中概述了 2014—2017 年期间将在 3100 万欧元目标预算内实施的确保建立适合用途的实验室即称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所需的要素和资源要求）和 GOV/INF/2014/11/Add.1 号文件所载该战略的增编（其中提供了对该战略的更新，确定了该战略第 15 段所载称为“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ReNuAL+）的补充要素）以及原子能机构为建立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所作的努力，
- (k) 注意到根据先前的 GC(57)/RES/12.A.6 号决议的呼吁设立了项目委员会、开展了可行性研究和建立了促进资源调动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之友”机制，并进一步注意到该项目管理小组将酌情于 2015 年从“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管理小组抽调，并期待着在下一两年期提供适当的拨款，
- (l) 忆及 GC(57)/RES/12.A.6 号决议(k)段所注意到的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常设咨询组关于应不迟于 2014 年底开始“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下施工的建议，以利用从“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及其目前正在实行的项目管理结构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m) 注意到从“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之一是集中采取资源调动战略的重要性，
- (n) 赞赏地注意到已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的规定以初步投资 260 万欧元启动了该项目的实施，
- (o) 欢迎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总计约 96 万欧元的财政捐款、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免费专家以及德国政府在 2014 年 9 月理事会会议上表达了提供自愿捐款以进一步支持该项目的全面实施的意向，

1.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继续寻求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开展适应性研究和发展活动及继续侧重于能力建设主动行动和提供技术服务的必要性，以满足成员国基本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致力于确保按照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重要程度，在该改造项目总的资金目标内满足成员国对这些实验室服务的迫切需求和预期的未来要求；
3. 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核应用常设咨询组关于优先考虑重新设计和扩大基础结构包括建筑物、安全和安保安排以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建议；
4. 鼓励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的财务和行政规则和条例的范围内，继续探讨从非传统捐助者寻求预算外资金的可能性，并评定与私营部门协作的潜力，以便为以低成本或无成本的方式获得设备做出安排；
5. 呼吁秘书处制订项目特定的资源调动战略，并任命一名资源调动官员；
6. 还呼吁秘书处开发将潜在捐助者的兴趣与该项目需求相匹配的主题包；
7. 请成员国及时做出财政承诺及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以确保施工尽快开始，以及提供适当的资源流，以便在 2017 年前完成“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并请成员国根据 GOV/INF/2014/11 号文件所载“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战略”增编的要求提供适当的捐款，以支助完成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8. 鼓励“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之友”和所有成员国继续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9.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7)/RES/1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

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地球环境的健康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包括必须采取行动减轻污染和废物以及处理全球气候变化风险，并认识到成员国继续寻求各种途径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e) 注意到秘书处对于 2013 年 11 月在波兰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九届会议和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等涉及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做出的贡献，
- (f) 注意到对能源资源可获得性、环境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关切表明需要从整体上处理各种广泛的能源方案，以确保这些方案具有竞争力、环境无害、安全、可靠和价格相宜，从而为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提供支持，
- (g) 注意到核电在正常运行期间既不产生空气污染，也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并忆及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6 月组织并有 87 个国家和七个国际组织出席的圣彼得堡“21 世纪的核能”部长级国际会议主席的最后声明指出，对许多国家而言，核电是一种成熟、清洁、安全和经济的技术，该技术将在实现 21 世纪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h) 认识到2011 年 3 月 11 日由异常自然事件引发的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特别是为了应对极端自然事件，以及应急准备与响应，
- (i) 确认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国家需求并在考虑相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决定其优先事项和制订国家能源政策，以及在寻求实现其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的自身方式时采用多元化能源组合，
- (j) 注意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该事故前业已从事核电计划的大多数国家和正在着手核电计划的新加入国家由于认为核能是满足其能源需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可行方案而均将继续从事其计划，同时它们中有几个国家和另外一些国家基于本国对核能益处和风险的评定结果已决定逐步淘汰核电计划或继续不使用核电，
- (k) 忆及2013 年 3 月在巴黎举行的“快堆和相关燃料循环的安全技术和可持续假想方案国际会议”，与会者重申了他们关于革新型快中子系统和闭式燃料循环的发展被视为朝着长期可持续的能源供应迈出的一步的观点，以及快堆可以对延长核燃料资源寿期和对有效的核废物管理解决方案所作的贡献，

- (l) 强调核电的利用必须在所有阶段伴之以在电厂整个寿期期间对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做出承诺以及持续执行这些标准和与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有效保障，还需要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退役和治理的问题，并确认科学和技术特别是通过创新在持续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 (m) 忆及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协助成员国建设本国核电及其应用能力的独特经验和能力，
- (n)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包括技术使用者和持有者共同考虑例如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框架内加强核反应堆、燃料循环和制度性方案方面的创新，
- (o) 还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国际论坛以除其他外，特别是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的“核营运者组织合作论坛”的方式在促进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持续加强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认识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多国营运者网络所具有的作用，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 (p) 忆及启动核电计划需要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持续地确保核电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利用，需要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及相关国际文书来执行最高标准的核安全，以及需要国家当局对建立和保持这种基础机构作出坚定的长期承诺，
- (q) 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为正在计划引进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价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提供援助不断增加，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可靠、可持续和高效地利用核电方面的作用，
- (r)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与核电有关的重要专题讲习班，这些专题如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支持向可持续核能转型的地区合作；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和核能的其它非电力应用；包括分离和嬗变的先进废物管理方案；研究堆在制订核电计划方面的作用；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许多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
- (s) 认识到因大型核电厂高昂的基建费用而在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在使核电成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的可行和可持续的方案方面造成的障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 (t) 认识到较小型反应堆能够更好地适应基础设施欠发达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而对于一些发达国家而言，它们则可能是取代陈旧、老化或高碳排放小型和中型电力来源的一个途径，但承认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成员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u) 注意到中小型反应堆可以在未来地区供热、海水淡化和产氢系统中发挥显著的作用及其对革新型能源系统所具有的潜力，
- (v) 认识到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且被充分利用的研究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核科学和技术计划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对中子学、燃料和材料试验以及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先进研究与发展提供支持，
- (w) 认识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应避免给后代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并进一步认识到，就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相适应而言，虽然每个国家都应当处置其产生的此类物质，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各国之间利用其中一国的设施惠益于所有国家的协议可促进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与高效管理，
- (x) 认识到需要汇集经验和开发适当的方法和技术，以促进退役和环境治理及管理遗留实践和严重放射性或核事故造成的大量放射性废物包括被污染的水，
- (y) 还认识到成员国需要评价和管理规划和实施包括处置在内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
- (z)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发起向拟称为 ARTEMIS 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计划提供一项新的原子能机构合同行评审服务，
- (aa) 注意到成员国请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的数量越来越多，以期促进安全、可靠和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bb) 注意到秘书处在把作为核电生产最后供应手段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行政、财政、法律和技术各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cc) 还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拥有 120 吨低浓铀的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低浓铀储备库正在发挥作用，
- (dd) 认识到可以利用“美国有保证的燃料供应”这一拥有约 230 吨低浓铀的燃料银行对寻求民用和平核计划的国家在供应中断时作出响应，
- (ee)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4 年核技术评论》(GC(58)/INF/4 号文件)及其补编，以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报告(GC(58)/18 号文件)，

(ff) 确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和利用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等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协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并意识到将于 2014 年 10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利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要求秘书处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与“联合国-能源”等国际倡议继续开展合作并探讨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合作和建立对话论坛的可能性，以期通过采用一致公认的评定方法确定全球和地区可持续能源假想方案；
3. 鼓励秘书处努力在拟于 2015 年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前提供关于核能对减缓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的资料，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成员国一道直接开展合作，以及继续扩大这些领域的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鼓励秘书处寻求与支持负责任地利用核能的相关国际合作框架开展合作；
6.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和 2013 年在巴黎、北京和圣彼得堡组织的核电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功，要求秘书处于 2017 年组织下一次这样的部长级会议；
7. 突出强调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8. 强调在规划和利用核能包括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应急准备与响应（包括纳入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安保、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9.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促进成员国核电应用各领域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包括安全和安保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包括通过利用现有研究堆开展能力建设）；
10.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协助成员国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它们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作出贡献；

11. 鼓励秘书处继续提高成员国对其在不断变化的国际金融格局中寻求确定潜在的核能计划（包括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筹资方案的认识，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解决与采用加强型核电安全设计和技术有关的财政问题；
12. 表示欢迎 2014 年 1 月在核能司内将原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升格为核基础结构发展科和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组升格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科；
13. 赞扬原子能机构对启动新核电计划国家提供援助和评审服务，并鼓励这些国家在规划和评定其能源计划的经济性/社会经济性、发展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和制订可持续核能长期战略时利用这项援助和这些评审服务；
14. 鼓励核基础结构发展科继续开展整合原子能机构向启动新核电计划国家提供援助的活动，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并继续更新重要的出版物，如《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G-G-3.1 号）；
15. 欢迎续延赋予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的任务；
16.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就有关核电的重要课题（如核电技术及其经济性；发展安全、可靠、可持续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同时确保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的专家尽可能最广泛的参与；
17. 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地区和国际协作和网络建设，以扩大对研究堆的利用，如国际用户群体；
18. 鼓励秘书处使考虑建造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了解这种反应堆相关的实用性、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可靠性、抗扩散性和废物管理问题，并根据请求协助决策者系统地并在面向使用的稳健战略计划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反应堆项目；
19. 促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关于研究堆寿期所有方面（包括制订新老研究堆老化管理计划）的导则，以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持续改进、燃料供应的可持续性和对乏燃料管理处置方案进行探索；
20. 呼吁秘书处继续支持致力于尽量减少民用高浓铀的国际计划，只要这种最小化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21. 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概述各组织的风险容忍度、能力、胜任力和管理已确定风险的手段收集和传播核电厂建设、运行和退役包括执行最高安全标准和高效核安保措施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
22. 鼓励秘书处通过导则传播关于对处在最终拆除前退役阶段的核电厂进行长期关闭管理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

23. 鼓励秘书处向业主、营运者、监管者、供应商、审计师和整个核工业供应链的其他参与者传播与采购和供应链问题有关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
24. 请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通过开展对小型模块堆和（或）中小型反应堆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及其可维护性、安全和安保、废物管理、可建造性、经济性、抗扩散性和影响其在发展中国家部署的其他关键因素的研究，促进在其开发和部署方面的国际合作；
25. 欢迎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开展提高成员国在模拟、预测和加强了解事故工况下核燃料行为之能力的活动；
26. 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写关于管理核事故或放射事故后产生的大量废物的安全和技术导则以及关于实施事故后退役及环境治理项目的安全和技术导则；
27. 鼓励秘书处向成员国介绍新的 ARTEMIS 同行评审服务概念，并说明其益处，以此作为鼓励成员国在适当情况下邀请进行这种同行评审的手段；
28. 要求秘书处特别是继续并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进、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29. 强调就此而言乏燃料（对一些国家而言包括后处理和再循环）的安全管理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或）处置非常重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促进核科学技术包括核电的可持续、安全和可靠发展以及避免给后代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30. 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提供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设计、建造、运行和关闭的更多详细资料，并以此帮助成员国包括启动核电的成员国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处置计划；
31. 尊重每个成员国发展国家能力的权利，鼓励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就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处理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机制开展讨论；
32. 鼓励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以及在探索多国贮存和处置方案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33. 认识到向对铀生产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便通过适当的技术、基础结构、利益相关者参与和熟练人力资源开发的方式发展和保持可持续活动的重要性；
34. 鼓励秘书处致力于加强与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协作，以便加速开发和及早部署具有增强的安全性、经济性和防扩散特征的快中子系统；
35.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旨在支持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的捐款（该倡议计划在 2015 年前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提供捐款；

36.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7.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其以往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决议，
- (b)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提及 2011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其中指出革新型技术在解决加强核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这进而导致制订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行动 12”，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很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 2000 年发起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其成员目前已包括 39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
- (f)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协作项目、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方案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的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实现了与该项目有关活动的协调，
- (g)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确定了全球和地区核能假想方案、核技术和制度安排的创新（包括“促进可持续性的核能地区组相互协同作用评价”等协作项目）、“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关键指标”项目以及核燃料循环方面协作项目等领域的活动，
- (h)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包括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国家长远可持续核能战略制订及相关核能部署决策方面的活动，包括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核能系统评定”、“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以及协作性核能假想方案模型设计方面的地区培训，
- (i) 注意到其他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核能部署和运行革新方案方面的联合研究与发展工作所做的贡献，

- (j)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正计划在未来几十年之内批准、建造和运行原型或示范革新型快中子系统，并注意到秘书处正通过以提供信息交流国际论坛的方式来推动这一进程，以及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发展具有更强安全性、抗扩散性和经济性的创新技术，
 - (k) 赞赏地注意到 GC(58)/INF/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结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基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核能系统评定”和核能假想方案分析，在制订国家长期核能战略和长期可持续核能部署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鼓励秘书处考虑进一步的机会来发展、协调和整合其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包括广泛的能源规划和长期核能规划、经济分析和技术经济评定、“核能系统评定”以及利用除其他外，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科制订的分析框架进行向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假想方案评价；
 4.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秘书处和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科基于有关国家间的协同性协作，制订和评价能够形成 21 世纪可持续核能发展和有助于确定这种发展的协作途径的各种核能假想方案和路线图；
 5. 要求秘书处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在发展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和支持为交流全球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方面的信息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
 6. 鼓励秘书处把通过“核能系统评定”、协作项目“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总体架构”、“促进可持续性的核能地区组相互协调作用评价”以及其他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分析获得的经验加以汇集，根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制订关于评价可能以革新型核技术实现的核能系统实绩方面的实质性改进和相关风险的导则；
 7. 鼓励秘书处考虑研究核燃料循环后端合作方案，重点是确保各国之间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利用核能而开展有效合作的驱动因素及法律、制度和财政方面的障碍；
 8. 请成员国、秘书处和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科研究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在改进核电基础结构和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并交流信息，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交流信息；
 9. 注意到在此方面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有关“在发展支持可持续核能系统创新方面开展有效协作”的工作；

10. 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以及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可能的协作项目存在的共同问题；
11. 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鉴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完成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修订并考虑在成员国进行的“核能系统评定”的结果，同时注意到有关基础结构和经济性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手册更新本的出版；
12. 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在工厂装料的中小型反应堆部署的法律和制度问题方面的活动，将其作为已出版的可移动核电厂初步研究的继续；
13.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安保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特别是，支持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适当的技术工作组、其他联合国组织、“第四代国际论坛”、“核能合作国际框架”和“欧洲可持续核工业倡议”之间在革新型核能系统和先进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
14. 请尚未考虑加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加入该项目，并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联合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5. 认识到支持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资金主要来自预算外资源，请总干事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已有预算外和经常预算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努力；
16. 建议秘书处考虑通过整合从感兴趣成员国获得的资源和援助确定有关革新型核技术及其基本科学技术的定期培训和讲习班，以交流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17.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研究对自然资源利用更加良好、抗扩散性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包括乏燃料再循环及其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剩余废物长期处置所需的技术，同时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和安保因素；
18. 建议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在革新型核技术领域开展活动，如高温核反应堆和快中子系统，以期加强基础结构、安全和安保，通过利用现有和已规划实验设施和材料试验堆，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能力建设，并加大旨在建立一个适当和统一的监管框架的努力，从而促进这些革新型反应堆的许可证审批、建造和运行；

19.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

**C.
核知识管理**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核知识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建立和加强治理过程以推进组织内部的知识管理以及具备适当系统来衡量成功的知识管理计划的重要性,
- (c)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提供有关为和平目的的安全和高效利用核技术的信息和良好实践（包括向公众提供信息）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d)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力资源对于将所有核技术持续安全、经济和可靠地用于和平目的至关重要性,
- (e) 认识到核知识管理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并且也涉及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和（或）加强,
- (f)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建立、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在国家和组织层面实施有效的知识管理计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g) 认识到知识管理在秘书处活动和计划的所有领域的重要性,以及许多知识管理问题和倡议的交叉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
- (h) 确认充分的核知识对于在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许可证审批、运行、关闭和退役中理解和适用安全原则的重要性,
- (i) 意识到对在运设施知识流失风险的持续关切,
- (j) 意识到利用核知识管理方案支持核设施长期运行、放射性废物处置、退役项目、环境治理项目的益处,以及改进从事故和事件中的学习的必要性,
- (k) 确认为了实现制订和通过国家和地区一体化战略规划方案以加强大学核教育计划使之成为可持续合作的效用,
- (l)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 (m) 注意到在中东、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成功安装了核教育和培训网络学习平台,以支持地区引进核教育和培训的现代化电子学习技术的努力,

- (n) 注意到每年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举行的核能管理短训班和核知识管理短训班的成功，并认识到 2014 年是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为主办这些短训班提供宝贵合作和支持的第十个年头，是里程碑的一年，
 - (o) 进一步注意到，东京大学为亚洲地区、得克萨斯州农工大学为南美和北美地区主办的核能管理短训班，
 - (p) 还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由原子能机构主办的“核电计划的人力资源发展：建设和保持能力”国际会议，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做的重要的跨司性努力；
 2. 赞扬秘书处包括通过在成员国开展核知识管理援助访问和举办研讨会，支持成员国实施核知识管理的综合方法和导则；
 3. 还赞扬秘书处将促进核知识管理作为综合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鼓励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以跨司的方式从整体上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同时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保持磋商与合作，并进一步提高对核知识管理工作的认识水平，并特别：
 - (1) 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利用地区网络的活动，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确保所有和平利用核能包括其监管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的可持续性，
 - (2) 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或正在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需求，并就此而言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参加并支持网络建设工作，并突出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制订和传播有关规划、设计和实施核电计划包括保存核知识计划的导则和方法；
 - (4)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核能管理短训班和核知识管理短训班的培训计划，特别是通过将这些培训计划持续扩大到欧洲以外的地区，
 - (5)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电子学习材料、相关内容和技术，以现代化的有效和高效方式更广泛地普及核教育和知识，包括进一步开发和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CLP4NET”平台和“CONNECT”平台，以此作为电子学习资源库，
 - (6) 鼓励秘书处促进利用最新知识管理技术，并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进一步开发这些技术；
 5. 鼓励秘书处继续推进其国际核管理学院倡议，该倡议支持世界各地核工程大学以协作的方式制订一个执行和落实核管理硕士教育计划的框架，并促进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为学生和培训班教材的编写提供财政资助；

6. 要求秘书处继续收集和向成员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数据、资料 and 知识资源，包括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和其他宝贵的数据库及原子能机构图书馆以及国际核图书馆网的核数据、资料 and 知识资源；
7. 呼吁秘书处尤其要继续侧重于旨在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评定其人力资源需求并确定满足这些需求之途径的活动，除其他外，特别鼓励开发新工具，包括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数据库和模拟机，以及提供通过进修获得实际经验的机会；
8. 注意到核知识管理技术工作组的设立，其目的是为原子能机构制订和实施计划提供战略和实际建议和援助；
9. 请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制订和传播有关规划、设计和实施核知识管理计划和实践的导则和方法；
10.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发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工具和服务，特别注重能力建设，并继续每四年举办一次人力资源相关问题国际会议，以促进正在运行核电的国家和新加入国之间共享经验和解决方案；
11. 请总干事在编制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时，考虑到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管理的一系列问题持续表现出的高度兴趣；
12.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6

GC(58)/OR.7 号文件第 174 段

GC(58)/RES/14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大会，

- (a) 忆及 GC(57)/RES/13 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和独立的作用，

- (d) 还考虑到无核武器区以及根据“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e)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f) 注意到 “原子能机构 2013 年保障情况说明”，
- (g) 认识到保障必须按照相关保障协定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实施，
- (h) 注意到在执行保障时，原子能机构尽一切努力确保效率，同时不损害有效性，
- (i)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j)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m)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n)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o)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p)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特别是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职能时，应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 (q) 忆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在“最后文件”行动 30 中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协定，以尽可能经济

实用的方法把保障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

- (r)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工作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 (s) 认识到有效和高效的保障执行需要原子能机构和各国间的合作努力，以及秘书处将继续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公开对话以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与它们就保障的执行进行互动，
- (t) 注意到“‘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是基准点，而且是继续磋商过程的一部分，
- (u) 强调保障应始终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只应采用客观因素来确定保障执行工作，同时不将政治或其他的外部考虑因素包括在内，
- (v)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w)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协定在进一步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x) 强调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y) 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坚持和充分遵守与保障执行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强调各国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继续按照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各自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的重要性；

6. 表示遗憾有 12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仍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7.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¹
8.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继续充分行使《规约》的授权，同时仅采用公正和以技术为依据的评价方法得出独立客观的结论；
9. 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10. 呼吁具有未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在其法律和宪法要求许可时尽快废除或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可得资源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保持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1. 欢迎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已有 60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了“小数量议定书”；
12. 欢迎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已有 144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24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13.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尚未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14.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已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7.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2014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18.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9. 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做好准备，根据《规约》协助开展核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缔约国可能要求其执行的这类协定规定的核查任务；
21. 注意到 2013 年秘书处已经能够对既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又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 63 个国家得出如下更广泛的保障结论，即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以及不存在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而且秘书处已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的国家实施一体化保障；
23. 欢迎总干事在经过理事会 2014 年 9 月在去年广泛的磋商过程后注意到的“‘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GOV/2013/38 号文件）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
24. 欢迎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以及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发言中所载为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会议期间所注意到的重要保证，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
- “国家一级概念”不引入也将不会引入对国家或原子能机构的任何补充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对现有权利或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
 - “国家一级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但严格在每个国家保障协定的范围之内适用；
 - “国家一级概念”不是对“附加议定书”的一种替代，也不是旨在作为原子能机构从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获取“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资料和接触的一种手段；
 - “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特别是在实施现场保障措施方面尤其如此；
 - 保障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根据与特定国家缔结的生效保障协定执行保障的目的，而不能超出此目的；
25. 注意到“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和协调，并且有关国家同意关于有效实施确定在现场采用的所有保障措施的实际安排（如尚未制订）；

26. 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基础上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实施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还欢迎秘书处打算继续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公开和积极的对话，并随着原子能机构和各国取得进一步执行经验定期印发更新报告；
28. 注意到总干事发言表示，原子能机构近期的重点是更新处在一体化保障下的 53 个国家现有“国家一级方案”，以及将逐步对其他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一级方案”；
29. 鼓励原子能机构提高其技术能力并随时了解有望用于保障的科技创新情况，并继续就此与成员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30.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实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核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31.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32. 鼓励有关国家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的保障相关方面及早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利未来的保障执行工作；
33. 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34. 欢迎 GC(58)/16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保护保障机密资料所采取的步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酌情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35.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36. 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

¹ 对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 106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4 年 9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17

GC(58)/OR.9 号文件第 36 段至第 37 段

GC(58)/RES/1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和第 2087（2013）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和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g) 注意到正如总干事的报告（GC(58)/21 号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朝鲜中止对原子能机构的邀请后，原子能机构令人遗憾地不能在朝鲜开展监测和核查活动，
- (h)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以及朝鲜宣布的后续行动，包括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提取的钚武器化并发展铀浓缩技术，
- (i) 严重关切地忆及 2014 年 3 月 30 日朝鲜发表声明宣布它将考虑开展“新形式核试验”，
- (j)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朝鲜的核计划仍然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并且朝鲜重申其声称进行进一步核试验的“权利”的公开声明、其重新调整和重启宁边核设施包括 5 兆瓦（电）石墨慢化堆和铀浓缩设施的意图以及先前关于铀浓缩活动和建造一座轻水反应堆的声明都令人深为遗憾，并注意到这些行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 (k) 关切地注意到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述的朝鲜建设核力量的政策违背了其无核化承诺，

- (l) 强调全面了解朝鲜整个核计划的重要性，
 - (m) 表示严重关切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述的朝鲜进行中的进一步发展其核能力的努力，包括 5 兆瓦石墨慢化反应堆有蒸汽排放和冷却水流出（这都是符合该反应堆的运行的特征）、建造宁边离心浓缩设施的扩展部分和对其进行进一步翻新（包括安装支撑结构）和在轻水堆进行建造活动，
 - (n)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未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也未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 (o) 审议了 GC(58)/2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谴责朝鲜违反和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进行了三次核试验；
 2. 呼吁朝鲜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
 3. 强烈痛惜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述的朝鲜所有进行中的核活动，包括重启 5 兆瓦石墨慢化反应堆，运行、扩展和进一步翻新铀浓缩设施以及在宁边进行轻水堆建造活动；并敦促朝鲜停止重新调整或扩大其核设施的所有这类活动和任何努力；
 4.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5. 支持将六方会谈作为处理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强调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以期恢复旨在促进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朝鲜半岛无核化及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六方会谈创造有利的条件；
 6. 强烈敦促朝鲜尊重其对无核化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的承诺；
 7. 强烈敦促朝鲜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2094（2013）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履行其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包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8. 强调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087（2013）号决议和第 2094（2013）号决议充分履行各自义务包括朝鲜履行其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性；
 9. 重申朝鲜不能拥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10.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11. 痛惜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重建实施保障相关活动的的能力；
12.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利用和适当的论坛上为处理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议程。

2014 年 9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18

GC(58)/OR.9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3 段

GC(58)/RES/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7)/RES/15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8)/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¹ 本决议以 117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 113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5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9

GC(58)/OR.8 号文件第 65 段

GC(58)/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8)/26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23

GC(58)/OR.7 号文件第 133 段至第 134 段

其 他 决 定

GC(58)/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阿利亚尔·莱贝·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阁下（斯里兰卡）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八届常会闭幕。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

GC(58)/OR.1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15 段

GC(58)/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加拿大、智利、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八届常会闭幕。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

GC(58)/OR.1 号文件第 28 段至第 29 段

GC(58)/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戴维·戈登·斯图尔特先生阁下（澳大利亚）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闭幕。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

GC(58)/OR.1 号文件第 28 段至第 29 段

GC(58)/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五十八届常会闭幕。

¹ 根据 GC(58)/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阿利亚尔·莱贝·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阁下（斯里兰卡）担任大会主席；

加拿大、智利、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

戴维·戈登·斯图尔特先生阁下（澳大利亚）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

GC(58)/OR.1 号文件第 28 段至第 29 段

GC(58)/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八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8)/1 号及 Add.1 号、Add.2 号和 Add.3 号文件）。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5(a)

GC(58)/OR.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 段

GC(58)/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为第五十八届常会闭幕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5(b)

GC(58)/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8)/DEC/7 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开幕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5(b)

GC(58)/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8)/DEC/8

选举理事会 2015—2016 年理事国¹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结束：

巴西、智利和墨西哥	拉丁美洲
爱尔兰和瑞士	西欧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东欧
埃及和尼日利亚	非洲
沙特阿拉伯	中东和南亚
马来西亚	远东
新西兰	远东、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¹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结束时 2014—2015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8

GC(58)/OR.7 号文件第 144 段至第 158 段

GC(58)/DEC/9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GC(53)/DEC/11 号、GC(54)/DEC/11 号、GC(55)/DEC/10 号、GC(56)/DEC/9 号和 GC(57)/DEC/10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 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8)/6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只有 55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行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实践保持一致。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4 年 9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11

GC(58)/OR.7 号文件第 170 段

GC(58)/DEC/10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21

GC(58)/OR.9 号文件第 5 段至第 6 段